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乐超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因原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工作安排调整，项目合伙人由路清先生变更为许保如先生，郭乐超先生仍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人员信息

许保如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提供年报审计、专项审计等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许保如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许保如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